

# 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渝电交〔2022〕21号

## 关于印发《重庆市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售电公司：

为促进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国家发改委《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相关要求，经广泛征求意见，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制定了《重庆市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22年4月20日经重庆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1：重庆市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履约保函参考模板

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1:

# 重庆市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办法

## ( 试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售电公司市场行为，防范电力市场欠费风险，维护市场成员利益，促进重庆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相关要求，结合重庆电力市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注册（含省外推送）且参与重庆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

### 第二章 履约保函、保险基本要求

第三条 售电公司以银行履约保函、保险方式，向交易中心提供履约保障凭证后，方具备参与市场交易资格。

第四条 售电公司以银行履约保函、保险的方式向电网企业提供违约担保，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受益人应确定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第五条 银行履约保函应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开具。履约保险应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保险公司开具。履约保障凭证出具机构一旦出现无法及时支付索赔款的情况，交易中心不再收取该机构出具的履约保障凭证。

第六条 售电公司办理履约保险时，保险赔付等待期应为5天，免赔率或免赔额均为0，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相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保险合同，不得变更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售电公司银行履约保函、保险额度

(一) 售电公司参与市场交易前，应通过以下额度的最大值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

1. 过去12个月批发市场交易电量，银行履约保函、保险计算标准暂定0.8分/千瓦时；

2. 过去2个月内参与批发、零售两个市场交易电量的最大值，银行履约保函、保险计算标准暂定5分/千瓦时。

考虑重庆电力市场实际情况，为降低售电公司运营成本，批发市场交易电量暂指售电公司所有批发合同电量累加值（含合同电量转让交易，转出扣减、转入叠加）。

银行履约保函、保险计算标准可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在年末重新测算，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

议后于次年执行。

(二)近12个月内首次参与交易(含首次注册入市)的售电公司,由售电公司在参与交易前按照其后续12个月预估批发市场购买电量计算银行履约保函、保险额度,标准暂定0.8分/千瓦时。

第八条 银行履约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少于交易合同起始日至合同执行结束后二个月,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 第三章 履约保函、保险管理

第九条 交易中心负责银行履约保函、保险的接收、核查、管理、退还、使用申请、执行情况记录、履约额度追踪和通报;电网公司负责向交易中心反馈售电公司资金结算履约情况,根据结算依据向交易中心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险使用申请。

#### 第十条 履约保函、保险收取

(一)售电公司应在参与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向交易中心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参考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在电力交易平台填写相关要件信息,上传银行履约保函、保险电子扫描件。

(二)交易中心收到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并完成核验后,向市场主体发布履约保障凭证核查结果。

(三)自交易中心收取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原件之日起,售电公司具备相应的交易资格。

## 第十一条 履约保函、保险更替及退回

(一) 原则上银行履约保函、保险一经提交,不再更替,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更替的,按照“以新换旧”原则执行。售电公司按照要求提交新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后,已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保险按照退回流程办理。

(二) 当售电公司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可申请退回银行履约保函、保险:

1. 完成全部结算程序且后续无未执行的已成交电量;
2. 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额度超过规定标准,需退回多缴纳的银行履约保函。
3. 售电公司完成退出市场程序。

(三) 售电公司应在交易平台录入银行履约保函、保险退回申请信息,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并将资料原件提交至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核实无误后,退还其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原件。

(四) 考虑市场化电费差错退补有滞后性,售电公司退出市场申请退回银行履约保函、保险时,交易中心在售电公司退出后保留其银行履约保函6个月,期满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在退出后6个月内失效的,或售电公司在退出后6个月内办理企业注销、需取回银行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须与其股东、上级单位或其他有履行能力的第三方协商,由第三方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并经过公证的承诺书,提交交易中心后退

还其银行履约保函。

（五）售电公司强制退市，未能处理好购售电合同相关事宜，由电网企业保底供电时，交易中心保留其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在其合同执行完毕后按照售电公司退出市场银行履约保函、保险退回流程办理。

## 第十二条 跟踪预警机制

（一）交易中心按周动态监测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与实际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额度，按周上报华中能源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按月上报国家主管部门。现货市场启动并进入结算试运行后，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调整报送周期。

（二）交易中心发现售电公司实际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不足时及时通知售电公司补缴，原则上，售电公司应在接到交易中心通知的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交易中心提交足额银行履约保函、保险。

## 第十三条 履约保函、保险索赔

（一）售电公司应于结算单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与电网企业完成当月资金结算。若售电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相关结算费用，电网企业向交易中心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执行申请，交易中心向售电公司发出执行告知书，说明欠费情况，若银行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不足以支付应缴纳结算费用，交易中心在执行告知书中明确具体差额，售电公司应在 3 个工

作日内将不足部分足额缴纳至电网企业。

（二）在银行履约保函、保险执行前交易中心将相关情况向市场主体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若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电网企业、售电公司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交易中心核实处理。

（三）售电公司欠费情况公示无异议后，交易中心向电网企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原件，电网公司向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开立单位出具原件，要求支付款项。

（四）电网公司获取赔付款项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交易中心相应更新售电公司银行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剩余情况，额度不足时提醒售电公司补足额度。

第十四条 售电公司应保证所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原件的真实性，若发现存在伪造虚假行为，擅自修改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关键条款，或擅自提前退保，以及未按时足额缴纳且经交易中心书面提醒仍拒不足额缴纳的，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第二十六条作出处理。

（一）取消其后续交易资格；

（二）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公布该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和行为；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

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由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

## 履约保函

致受益人: \_\_\_\_\_

鉴于保函申请人\_\_\_\_\_ (售电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售电公司) 拟代理电力用户开展\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期间的电力直接交易; 根据《重庆市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 的银行保函, 作为其履行电力市场交易业务的担保。

为此, 根据保函申请人的申请, 本银行\_\_\_\_\_ (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 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银行履约保函, 并在此声明:

1. 本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本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3. 本银行履约保函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的期间内有效。

4. 本行将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和本保函正本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以保函金额为限, 向受益人支付款项。贵方在发出索赔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 也无

需说明任何理由。

5. 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6.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7.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本保函涂改无效。

银行名称：

负责人：

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